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晋市城函〔2024〕50号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转发《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》的 通知

城区、高平市城市管理局，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各县（市）住建局，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各类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增强城市管理领域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，坚决防范和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现将市安委办《关于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晋市安委发〔2024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“十大”活动，并于4月3日前将警示教育活动总结报告报送至局安委办，内容包括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、采取主要措施及意见建议等。

联系电话：2281846

邮 箱：jcscgjawb@163.com

附件：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安全生产
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》



(主动公开)